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7年11月16日;
-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会议时间:2017年11月23日14:00;
-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监事潘炳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同意注销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